

南京易炫慈善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部门：项目发展部
日期：2023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易炫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落实有关信息公开规定，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基金会公开管理工作由秘书长指定秘书处办公室成员负责总体管理和负责。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相关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

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的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根据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统一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制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平台公布公益项目种类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后，应当公开相关情况。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 制度中规定。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 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慈善 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 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 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金会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 更后及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捐赠人、 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名称、住所、 通信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出版物

(如年报、通讯、电子期刊等)、基金会官方微博、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基金会年度报告、民政指定媒体等。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十四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 基金会理事会制定本制度，由秘书处按照本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 秘书处负责公开信息审核、管理及承办信息公开工作；

(三) 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四) 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第六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秘书处应制定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流程，并将信息公开的职责落实到每位员工的工作中。

第十六条 秘书处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主动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未公开前，对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秘书处。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